

SDF-2015-0005

编号：经纪合字_____

山东省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其他：_____】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经纪机构：_____；

备案证号：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房地产经纪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委托经纪机构，为委托人出售登记坐落位于_____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经纪机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确认出售房屋的基本情况

1.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号：_____。

2. 该房屋登记用途为【住宅】【办公】【商业】【其他：____】。

3.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证载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____年。

4. 拟售价格：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以上。

5. 同意买方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其他：_____】。

6. 经纪佣金的支付方式：【全部由买方支付】【全部由卖方支付】【买方支付（_____） 卖方支付（_____）】。

7. 同意税费缴交方式：【各付各税】【税费全部由买方支付】【税费全部由卖方支付】【买方支付（_____） 卖方支付（_____）】。

8. 该房屋【不存在】【存在】【共有】【租赁】【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可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解除。

9. 可能影响本房屋交易的其他事项：_____。

第二条 经纪机构义务

1. 经纪机构应当现场查看委托出售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资料，向房屋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核实是否存在限制转移的信息。

2. 经纪机构应为委托人提供房地产交易方面的咨询。

3. 经纪机构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二手房买卖合同有关的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4. 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经纪机构不得泄露委托人的信息资料。

5. 买受人同意购买该房屋的条件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经纪机构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并尽快促使委托人与买受人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

6. 如委托人委托经纪机构出售该房屋后，自行与非经纪机构介绍的买受人达成交易并书面通知经纪机构的，本合同解除。

7. 其他：_____。

第三条 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应提供该房屋的权属资料及业主主体资格资料，以供经纪机构核对。委托人保证对该房屋拥有合法处置权，并保证向经纪机构提供的资料属实，出售意愿表达真实。

2. 经纪机构为委托人提供经纪服务过程中，委托人应予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如委托人委托经纪机构出售该房屋后，自行与非经纪机构介绍的买受人达成交易的，应当书面通知经纪机构解除本合同。

4. 其他：_____。

第四条 经纪佣金给付

经纪机构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促成委托人与买受人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的，在签订《山东省二手房买卖合同（经纪成交版）》时，约定经纪佣金支付标准与方式。

第五条 法律责任

1. 经纪机构在提供经纪服务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或未尽义务等情形，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失，经纪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委托人与经纪机构介绍的客户私下交易的，经纪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按拟售价格_____%支付违约金。

3. 其他：_____。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

下述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共____页, 一式____份, 经纪机构____份, 委托人____份。

第九条 其他约定: _____。

经纪机构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房地产经纪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订地点: